

高新区 2025 年政策性葡萄保险项目

第二标段合同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供应商：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西安市鄠邑支公司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

合 同

(本格式条款仅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,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)

合同编号: FDZB-2025-010Z

签订地点: 丝路创智谷 5 号楼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28 日

采购人(甲方):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供应商(乙方): 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西安市鄠邑支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

(标的、数量、质量等):

1、标的: 高新区 2025 年政策性葡萄保险项目(第二标段);

2、数量: 8500 亩;(承保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500 亩,如发生任何可能造成承保数量超过合同约定值的情况,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,共同商议决定。)

二、合同价款

固定单价 240 元/亩,据实结算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结算方式:乙方须完成服务区域内所有区域农户保险单,以实际完成的承保种植亩数保单为准作为结算依据进行一次性支付。

2、支付方式:银行转账。

3、合同签订后,乙方在接收付款前,开具合同价款的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:

1、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2、地点:草堂街道、庞光街道

3、方式:按照采购人要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- 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- 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- 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运行。
- 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84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合同组成

- 1、中标通知书
- 2、合同文件
- 3、国家、省市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
- 4、服务的要求及标准

5、招标文件

6、投标文件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（1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
（2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 2 份，备案 1 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草堂街道、庞光街道。

4、生效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28 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地址： /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电 话： /

开户银行： /

帐 号： /

签约日期：2025年 7 月 10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西安市鄠邑支公司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兆丰路中段宝苑清华园 14 号楼至 15 号楼之间 10101 室、15 号楼 2 单元 20204 室。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029-89025866

开户银行： /

帐 号： /

签约日期：2025年 7 月 10 日

